

证券代码：300174

证券简称：元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07

债券代码：123125

债券简称：元力转债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6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，详见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

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和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”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四、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60,801.42 万元，同比上升 36.70%；利润总额 19,599.52 万元，同比上升 28.21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,203.24 万元，同比上升 36.65%。基本每股收 0.4890 元，同比上升 21.91%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华兴审字[2022]22000580030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,487,926.59 元。

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12,231,168 股为基数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1,223,116.8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

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公司章程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）》等规定，经独立董事同意，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的同意意见，于2022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七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《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会计师事务所、保荐机构对该报告的意见，于2022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八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；

《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于2022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九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事前同意，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于2022年4月21日在中国证

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，共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（关联董事许文显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的同意意见，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十一、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。

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发表的同意意见，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，共供投资者查阅。

十二、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2〕2 号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对公司章程进

行修订。

《章程修正案》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五、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六、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授权审批控制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授权审批控制制度》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十七、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十八、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十九、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